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645万张(人民币6.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配售家悦转债4,285,980张(人民币428,59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6.45%。

2020年6月24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家家悦控股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6,750	28.63	645,000	1,201,750	18.63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230	7.82	0	504,230	7.82
合计	2,350,980	36.45	645,000	1,705,980	26.45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antone Neo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并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忆会
注册资本:205400.930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9号楼5层501-55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公司本次全称变更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变更 证券简称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0-03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350,982,795股变更为1,364,182,79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50,982,795元变更为1,364,182,795元。现公司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317,6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87%。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0,982,79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695,913,61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655,069,178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317,6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87%。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64,182,79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709,113,617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3,2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695,913,61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655,069,178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982,795元。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182,795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营业收入	26,743	21,791	22.72
营业利润	11,877	8,930	33.00
利润总额	11,874	8,932	3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6	6,446	3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5	6,410	3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3	3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4.11	增加了0.96个百分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975,081	791,722	2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044	161,625	8.92
总股本	12,927	12,117	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2	13.34	2.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实现增长,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保持良好。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7.43亿元,同比增长22.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9.26亿元,同比增长38.47%。

三、华夏基金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的股东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华夏基金13.9%股权。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控股母公司IGM Financial Inc.将于近期刊发其2020年第二季度业绩,其中将载有华夏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对华夏基金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119.32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7.03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8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48亿元,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7.65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夏基金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2,478.29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前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佑君先生、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李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本良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陕西省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陕西省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新增污水规模9万吨/日,新建管网长度约74公里,接收存量管网长度约241公里(其中改造管网长度约120公里),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33,633万元(最终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合资成立"铜川首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394.4万元,持股90.69%,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万元,持股0.01%;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5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设计总规模9万吨/日,新建管网长度约74公里,接收存量管网改造并运营维护约241公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约51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133,633万元。公司拟成立铜川首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394.4万元,持有其90.69%股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万元,持有其0.01%股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万元,持有其0.01%股权;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持有其9.29%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管控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陕西省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9万吨/日,新建管网长度约74公里,接收存量管网改造并运营维护约241公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约51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133,633万元。公司拟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合资成立铜川首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9万吨/日,新建管网长度约74公里,接收存量管网改造并运营维护约241公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约51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133,633万元,主要合作范围为以OM(委托运营)方式运作铜川市南、北市区存量管网;以ROT(改造-运营-移交)+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铜川市控源截污工程;以ROT方式运作铜川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耀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新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铜川市再生水回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污泥处置厂工程,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2年),出水水质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的A标准。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394.4万元,持有其90.69%股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8万元,持有其0.01%股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8万元,持有其0.01%股权;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持有其9.29%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本项目的铜川市污水处理厂、新耀污水处理厂等子项目建设施工;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将承担本项目的控源截污工程、再生水回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子项目的建设施工;北京首创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将按照本项目的合同约定未来设立项目公司并协助其融资,并负责项目实施整体协调及项目运营期内的运营管理支持。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地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6号;法定代表人:王国干。

(二)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类型: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艾克营;开办资金:人民币20万元;实际控制人: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注册地址:铜川市新区东环路;经营范围:筹建污水处理厂,重点改造漆水河水体污染。承担污水厂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污水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后期实施工作。

(三)中铁上海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12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子才;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278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勘察,铁路、公路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制造、安装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混凝土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03月0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裴自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56号附10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甲方)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成员1)、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乙方成员2)、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成员3)签署《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 项目合同》、《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特许经营权:由乙方依相关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改建管网项目设施、新建污泥处置工程和新建生态修复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负责存量管网工程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可用性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营维护费和生态修复运营维护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特许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2年。

3. 项目规模:污水处理厂合计9万吨/日,新建管网长度约74公里,接收存量管网改造并运营维护约241公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约51万平方米。

4.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的A标准。

5.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按季结算并支付。

6. 期满移交:无偿移交。

7. 协议生效条件: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甲方)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成员1)、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乙方成员2)、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成员3)签署《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 项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2.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 董监事会设置: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乙方委派董事3名,甲方委派董事2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推荐1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 协议生效条件:各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提升公司在陕西区域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铜川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管控风险:工程子项目较多且类型相对较全,风险较难全部识别,管控难度较大。

解决方案:项目组及后台支持部门将拓宽管理维度,对潜在风险进行系统盘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明确落实主体责任,就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甩项、方案修编等做好基础工作并及时与政府方沟通,把握好项目后续推进节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11,500,000	6.60%	1.31%	20190802	20200728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1,500,000	6.60%	1.3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74,166,182	19.80%	127,770,000	73.36%	14.52%	0	0	0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叶湘伦	2,954,979	0.34%	0	0	0	0	0	0	0
合计	211,040,159	23.99%	127,770,000	60.54%	14.5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建设"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建设"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建设"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6月19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常德经开区")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就医药研发和制造领域在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2020-037号)。2020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签署投资2.82亿元在常德经开区与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德源投资")合作建设"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建设项目所涉本公司应承担的款项。

本次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的各项协议等;本次建设项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5月,系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的发展定位,围绕"项目立区、产业强区、科技兴区"的工作思路,坚持以"重大项目引进、产业集群发展、专业园区建设"为主攻方向。目前已形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商贸物流两个特色产业的"3+2"产业发展格局。

2、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99107 30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9楼)

经营范围: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实业投资活动(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建筑工程的承揽;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货运港口;装卸搬运;通用仓储;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场地准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的股权。

常德经开区、德源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常德经开区、德源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景峰医药、德源投资

3、项目实施地点:常德经开区

4、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282亩(具体以规划部门征地红线为准)

5、项目建设规划: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6.84亿元,其中,景峰医药预计投资额约2.82亿元,德源投资预计投资额约4.02亿元,德源投资根据拿地及实际建设时所需资金金额提供足额的资金,以确保项目按时建成交付;前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主要依据本次建设项目的预计规模、建设内容确定,项目周期拟为3年。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初步如下(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序号	分项	概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土地出让综合价金	3,000	--
2	厂房与行政建筑类	25,000	生产、质量、研发、行政、库房等土建,8万平方米
3	工程配套设施类	2,100	工程楼、危废楼、雨污分流、园区管网
4	消防与监控系统建设	1,800	消防工程、厂区监控、厂区网络
5	环境保护系统	4,000	环保设施(废水、废气)
6	厂区道路及绿化亮化建设	800	道路、照明、绿化
7	机电安装类	3,500	水、电、气(汽)、公用工程一期、冷水机组、电梯
	小计	40,200	
8	设计、报建、评价类	1,300	
9	生产设备设施配套类	20,000	生产净化厂房、工艺用水、空调、安装
10	检验及研究设备配套类	4,000	质量检验、中试、研发
11	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	900	食堂、宿舍、仓储办公及交通工具
12	人工费	1,500	
13	其他	500	
	小计	28,200	
	合计	68,4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乙方拟在常德经开区建立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线;选址282亩,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84亿元,其中,乙方负责装修及设备,预计投资额约人民币2.82亿元;丙方负责土地及厂房代建,预计投资额约人民币4.02亿元,丙方掘拿地及实际建设时所需资金金额提供足额的资金,以确保项目按时建成交付。

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

1)第一期为原料药项目,规划用地159亩;

2)第二期为制剂项目,规划用地123亩。

(2)项目计划一期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满足办公区域至少2万平方米的要求,具体以规划设计院的设计方案为准。

(3)项目土地涉及的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由丙方筹措。厂房内部设计、装修及设备投资额由乙方承担,相关资产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

2、合作模式

(1)丙方与乙方拟在项目所在地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土地摘牌以及开发建设厂房和配套设施的法律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丙方认缴4.750万元,持有95%的股权;乙方认缴250万元,持有5%的股权。土地摘牌以及开发建设厂房和配套设施所需的资金均由丙方及项目公司筹措,乙方对项目公司除认缴出资的义务外无其他资金支持义务。由丙方单独出资拿地和代建的厂房在乙方收购前由丙方所有。

(2)整个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在达到先决条件后,乙方应根据届时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公告程序,决定收购或承租该项目,由乙方自行运营该项目。先决条件:丙方将项目全部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土地及房屋建筑不存在产权问题、质量不合格。

3、项目进度计划

在乙方确定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的整体规划及设计方案,且丙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完整施工图后的2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且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将公用设施如水、电、汽等主(线)管引至各建筑物内,即依据现行适用的规范竣工验收合格(含专项验收)后,双方办理移交。

4、招商激励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从立项到后续运营,均能获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其他与项目相关优惠政策。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旨在整合原料药生产资源、完善生产链、加速公司在制剂领域的发展。本次投资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合作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2、本次投资合作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3、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合作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合作方的履约能力、各方应当解决的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后续投资开发所需资金未能落实到位等而导致协议约定内容延迟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20年8月14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章程内容修订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领导企业意治思想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党委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九条 企业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